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李全先，男，197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全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全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全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至2034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57元,账户余额24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全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04日